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4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职能

(一) 根据巢湖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指示, 确定和部署检察机关的工作任务。

(二)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 依法对全市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四)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五) 依法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 提请抗诉。

(六)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七) 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承办有关案件的勘验取证、检察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

(八) 加强检察机关行政装备、档案管理工作。

(九)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依法管理检察官队伍和抓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由院机关本级组成。

三、201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4 年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在巢湖市委、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立足检察职能，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提升服务大局水平，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

（一）坚持惩治与预防职务犯罪并举，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二）强化法律监督，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技术和服务工作，保障检察职能有序发挥；

（四）加强法律研究和检察宣传工作；

（五）做好政工和纪检、监察工作，促进队伍建设规范化。

四、201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4 年度收入总计 1347.50 万元，支出总计 1524.04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8.99 元、515.91 万元，各增长 28.52 %、51.17%。

五、201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47.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47.50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六、201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2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8.69 万元，占 75.37%；项目支出 375.35 万元，占 24.63%。具体

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92.9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类）1159.5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两房”建设、其他检察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63.3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4. 住房保障（类）108.1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七、201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八、2014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48.9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9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0.95 万元。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 30 条和市委市政府 1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接待费支出 7.96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 7.9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办案业务需要。2014 年共接待来宾 146 批 1432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0.9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费 40.95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过程中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14 年，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共有车辆 11 辆。

附件：

1.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2.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3.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4.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6.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4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决算表